

肆、後續規劃

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計畫與成果管理機制，為落實調適策略與評估機制，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持續滾動檢討修正，以精進後續調適推動。本報告依各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之未來規劃內容，劃分風險評估與治理、關鍵災害及自然系統等調適面向說明下一年度調適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一、**強化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治理：**持續精進氣候資料圖資產置、分析、風險評估以及安全管理回饋，利用科學數據輔助防減災目標，掌握現在與未來高風險區域及項目，提高預防性維護機制運作之效益，以達到有效降低極端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可能性損害。
- 二、**提升都市防洪韌性：**持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透過多元方式推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工作，包括經費補助、促進國（公）有土地有效運用、都市機能改善及導入永續建築設計理念；建置低衝擊開發審查平臺，提供低衝擊開發技術諮詢。
- 三、**極端高溫因應：**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衛教資訊、擬訂定熱傷害風險閾值及開發其他疾病相關指標、推廣健康氣象預警平台、推廣「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落實孳生源清除與民眾衛教宣導；持續辦理公衛、醫事等防疫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衛生教育活動，並運用多媒體等通路加強宣導，以提升對食媒相關傳染病防疫專業與風險意識；持續優化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即時掌握全國傳染病疫情資訊及各項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疫調資料。
- 四、**水資源永續利用：**持續辦理民生用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防災備援水井、人工湖、伏流水、聯通管、淨水廠）、加速辦理再生水推動計畫、離島淡化海水設施、加強水

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 五、**海岸防護及海洋環境監測**: 辦理審議及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經濟部核轉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持續精進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系統，包含建置異常波浪監測站、開發智慧海象訊息、增加災防應用資訊產品、發展智慧航線資訊服務技術、發展海岸海象環境變遷監控技術、建立海象災害風險潛勢國土資訊；賡續我國海域水質 105 個監測點、6 處海灘水質、6 處掩埋場週邊海域水質之監測。
- 六、**自然生態系統維護**: 持續推動重要濕地生態保育、濕地環境資料蒐整、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調查及保育策略擬定、近海漁業資源復育、漁港機能維護、監測生物多樣性的現狀及趨勢、加強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內之生態保育。
- 七、**修法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後續將加速推動修法作業，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科研接軌及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 八、**推動下階段調適行動方案**: 為使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得與最新國內外科學評估結果接軌，環保署於 110 年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就國家氣候情境設定、調適目標年、IPCC AR6 報告接軌評估應用、調適領域推動架構等議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開會討論，逐步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與國家氣候情境，並規劃下階段 5 年行動方案，俾引導各部會研擬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進而整合各部會執行量能，發揮整體效益。